

**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贷款及**  
**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需继续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每年不超过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，并在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(2005)120 号文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。

2、该事项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大麦原料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周一虹\_\_\_\_\_ 张新民\_\_\_\_\_ 王重胜\_\_\_\_\_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

